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589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589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關 係 人 B589F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B589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B589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於民國114年7月17日遭父親B589F遺棄於夜店門口，旋即失聯，經評估B589F照顧能力不足。嗣社工又暫將受安置人交受安置人之外祖母B589GM照顧，惟翌日訪視即發現受安置人被獨留家中，可知B589GM照顧明顯疏忽。另B589GM曾提及受安置人疑似陰部撕裂傷及過於早熟之性化行為，社工與受安置人會談核對，受安置人以圖卡指述B589F曾有不當碰觸之舉，然而B589GM、受安置人母親B589M雖均知悉此情事，惟皆未採取保護措施，經評估渠等保護能力亦有不足，故評估B589F、B589M及B589GM均不適任受安置人之照顧者，且欠缺其他可替代照顧資源，聲請人乃依法聲請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鈞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67號裁定繼續安置，又以114年度

01 護字第525號延長安置迄今。請審酌B589F、B589GM既有照護
02 疏失甚致不當碰觸疑慮，B589M另於114年8月26日取得受安
03 置人親權後，亦消極處理處理親權事務，會面歷有臨時缺席
04 情況，未能積極提升母親職能，社福機構仍對之評估家庭重
05 整服務中，渠等皆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相當之保護與適切環
06 境，是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
07 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8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
09 語。

10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11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
12 第525號裁定、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本院審酌受安
13 置人現年紀甚幼，面對性之不當對待，猶缺乏自我保護能
14 力，更無法自理生活，又B589F、B589M對受安置人之保護教
15 養、親職能力猶有輕忽、消極之情，該等能力均有待提升，
16 復無適當親屬足可妥適照顧受安置人，故為提供受安置人較
17 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
18 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
19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8 書記官 劉桉妮

29 附錄相關法條

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02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0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4 置：

- 05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0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8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09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10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11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12 其他必要之處置。
-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4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 15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16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17 之。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20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21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4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25 月。

26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